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75号 2010年10月20日)

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

为全面落实就业政策，满足劳动者跨地区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需要，我部决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现将《〈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

（一）《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重要凭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的记载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劳动者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跨地区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出台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暂行办法》各项要求，为2011年1月1日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奠定坚实基础。

二、稳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就业失业登记证》具体发放办法，对新发放和换发的对象范围、具体程序和责任单位作出明确规定，稳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从2011年1月1日起，停止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和各地原有各类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四）从2011年1月1日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对象认定以及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手续时，应按《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和各地原有各类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的人员，应将原有证件上的个人基本信息、就业与失业状况信息和享受政策情况信息转记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还要将其所持《再就业优惠证》的证件编号标注在《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他记载事项”中。

（五）《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定期审验制度，重点对登记失业人员、正在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进行审验。定期审验的具体对象范围、内容、程序和要求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三、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六）对原持《再就业优惠证》或各地原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目前正在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不改变正在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审批期限。

（七）在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过程中，劳动者可正常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经办相关手续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九）我部将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支持各级就业政策相关主管部门对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

政策信息进行异地查验，同时，开发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监测系统软件，供各地与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进行数据上传和交换。

各地要按照我部颁布的统一标准，通过全国就业信息监测系统进行数据交换上报。尚未实现信息化的地方，要按照统一标准和格式，组织做好数据上报和更新工作。具体上报办法另行通知。

五、加强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十）本《暂行办法》下发后，我部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明确具体经办程序和操作规范，解读《就业失业登记证》各项栏目含义和填写办法等。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特别是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将有关内容培训到每一位经办人员，在辖区范围内实现《就业失业登记证》统一的申领发放流程、统一的审验管理机制、统一的服务标准规范。

六、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宣传和咨询解答工作

（十二）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建立和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使用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重点依托服务窗口和基层平台，通过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编制问答手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程序和凭证享受就业政策等内容，营造《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使用的良好氛围。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统一编号管理。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的记载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劳动者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跨地区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第二章 证件印制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全国统一样式的制定。

《就业失业登记证》由封面、封二、16个内页、封三（留白）、封底组成。其中，封面、封二、内页第1-9页、内页第16页为全国统一内容页；内页第10-13页为“自选页”；内页第14-15页为“自定义页”。

第五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全国统一样式印制本地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选用《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自选页”，并可在“自定义页”部分增加记载内容。在“自定义页”增加记载内容的具体项目、填写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失业登记证》内页第10-15页进行调整的，应将所调整的具体项目记载页按照“自选页”在前、“自定义页”在后的顺序从第10页起排，其余页作为“其他记载事项”页接排，并将本地区《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设计方案和样本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六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证书编号实行一人一号，补发或换发证书的，证书编号保持不变。

第三章 证件发放

第七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范围包括：

- （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 （二）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
- （三）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劳动者。

外国人来华就业，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其他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统计。具体发放机构由地方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手续。

第十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根据情况向发放对象告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申请程序。

劳动者在办理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手续时，应如实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具体发放程序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第四章 证件使用

第十二条 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办理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手续和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时，应出示《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十三条 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享受登记失业人员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对象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其“就业援助卡”中标注的内容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援助政策；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个体经营人员凭《就业失业登记证》（标注“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享受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凭所招用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标注“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申请享受企业吸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首次向劳动者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证件发放信息、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失业状况信息、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信息等内容。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对象认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等各类手续时，应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本次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应当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就业援助卡”部分注明认定日期、认定的援助对象类别。对认定为已不属于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应在“就业援助卡”中注明退出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日期和原因。

就业援助对象具体认定程序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户籍和常住地址情况、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相应的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将《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信息和劳动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信息、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等信息，以及核发、注销《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有关情况，录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八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

第十九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其《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失业的，其《就业失业登记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第二十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予以换发。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第二十一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换发和补发均不得向劳动者收费。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自动失效并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注销：

-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五）死亡的；
- （六）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经发布的有关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的相关规定内容，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